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BOCI**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並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14,4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31%；及(b)於完成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20%（假設自公告配售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5年9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33港元折讓約18.7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01港元折讓約13.61%。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62.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佣金和稅費）則約59.34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4.12港元。本公司計劃按「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並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14,400,000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31%；及於完成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20%（假設自公告配售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應與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配售協議之前，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及(ii)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並無關聯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由於配售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5年9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33港元折讓約18.7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01港元折讓約13.61%。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440.00美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近期的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於配售完成前遭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配售授予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及許可與配售協議條款並無重大衝突或對其作出任何變更，亦未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的最終草擬本或基本完整的草擬本，以及（倘適用）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涉及的中國法律出具的意見書，且該等草擬本的形式與實質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d)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配售協議所載與開曼群島法律相關若干事項所涉及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且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e)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收到其法律顧問就美國法律出具的意見書，表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無需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且該意見書的形式及實質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及
- (f) 於配售完成之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或
 - (ii) (a)香港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與配售有關的任何交易暫停除外），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暫停或限制其一般交易；或
 - (iii) 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EEA」）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發生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的重大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或涉及可能導致此類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

而根據配售代理的獨立判斷，該等情況將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妥當，或將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h)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應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其應滿足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協議並未規定各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

倘(i)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發生上文(h)段所載任何事件；或(ii)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配售協議，前提是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於終止後仍具完全效力，以及倘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開啟配售，惟此部分配售不會免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所負之違約責任。

配售完成

待滿足上述條件後，配售預計將於2025年9月1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即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實施或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或提議配發或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或授予任何認購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交易（無論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等導致的實質性經濟處置），直接或間接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權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簽訂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實施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向，該禁售期自配售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後30日止。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授權發行新股的情況。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為86,969,089股。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約16.56%。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516,500股庫存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則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佣金和稅費）將約為59.34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4.12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了進一步籌集資金的機會，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通過引入長期國際機構股東擴大股東基礎，提高交易流動性，並為本公司藥物研發管線的開發提供額外資金。因此，董事相信配售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59.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40%，約23.74百萬港元，用於TST001及TST002等管線資產的臨床開發；
- (ii) 30%，約17.80百萬港元，用於推進最具前景且具有近期對外許可潛力的臨床前階段管線資產，包括TST801、TST013及TST786等；及
- (iii) 30%，約17.8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用途，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運營及業務發展等。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底前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來自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3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款項用於我們管線在研藥物的研發、資助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與臨床前試驗、註冊備案，以及與我們產品商業化相關的其他步驟或活動；為用於管線擴張及技術開發的業務開發提供資金，專注於與我們現有管道有協同作用的腫瘤資產及有希望的臨床證據，及／或可補充我們目前發現及開發平台的技術平台，如ADC，小分子靶向治療等前沿新技術；及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開支。有關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上述預期時間表基於董事經考慮不可預見情況的最佳估計，並可根據未來發展或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予以更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公告配售完成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承配人	—	—	14,400,000	3.20
— 其他股東	435,075,109	100.00	435,075,109	96.80
總計	<u>435,075,109</u>	<u>100.00</u>	<u>449,475,109</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預計將於2025年9月1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行為準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士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延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存檔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材料」	指	就配售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材料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存檔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6,969,089股股份（包括由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獨家整體協調 人」、「獨家全 球協調人」及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承配人進行的配售股份私人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售的14,4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 博士及陳瑋女士。